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下述結構性產品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此乃複雜產品及涉及衍生工具的上市結構性產品。除非　閣下完全明白及願意承擔與此相關的風險，否則不應投資於該產品。　閣下務請留意，結構性產品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　閣下可能會蒙受全盤損失。　閣下務須完全了解其潛在風險及回報，並須自行決定其是否適合　閣下投資。如有需要，　閣下應徵詢顧問意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有關李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1)
(「公司」)的現有已發行港元買賣普通股(「股份」)的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權證」)

公司現金分派產生的事項

公告

本公告載列於公司現金分派後對權證作出的調整之詳情。該等調整將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1. 緒言

於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中，公司宣派特別股息每股公司股份人民幣2.32元(等於2.71港元)(「**現金分派**」)。因此，我們認為，根據該等權證的條款和細則，對所有未到期權證作出若干調整乃屬恰當。該等調整將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起生效。

2. 調整及受影響的權證

自現金分派調整日期起，基於下文第5項所載調整分數：

(i) 經調整權利將為1.213股股份；及

(ii) 行使價將按調整分數的倒數作出調整，其中「調整分數的倒數」指一除以調整分數，即1/1.213。

因此，在作出以上調整後，權證的經調整行使價(約整至最接近的0.001)及權證的經調整權利應如下：

權證代號	每股權利的權證數目	權利		行使價	
		現有	經調整	現有	經調整
13355	10份權證	1股股份	1.213股股份	23.88港元	19.687港元

3. 總額證書

現有的總額證書將仍為權證所有權的合法有效憑證，可有效用於權證的買賣及結算，直至權證的有關到期日(包括該日)為止。

4. 每手買賣單位

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

5. 調整

經調整權利 = 調整分數 x E

其中：

$$\text{調整分數} = \frac{S - OD}{S - OD - CD}$$

$$= \frac{15.44\text{港元} - 0\text{港元}}{15.44\text{港元} - 0\text{港元} - 2.71\text{港元}}$$

$$= 1.213$$

OD： 每股股份之有關普通現金股息金額，惟OD僅於公司股份就現金分派而言以除權形式買賣的營業日與公司分派普通現金股息日期相同的情況下從S中扣除。為免存疑，倘有關普通現金股息與現金分派的除權日期不同，則OD應被視為零

CD： 每股股份的有關現金分派金額，即2.71港元

E： 緊接現金分派前的現有權利，即1股股份

S： 附現金分派股價，即於公司股份按附現金分派基準買賣之最後營業日(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在聯交所的股份收市價，即15.44港元

6. 通知

本公告根據有關權證的條款和細則規定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以刊發方式以英文及中文作出，即構成發行人對上文所載權證各有關登記持有人發出之正式有效通知。

除本公告所述者外，適用於權證的上市文件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條款和細則將保持不變。

本公告並無界定的詞彙應具有有關權證的相關上市文件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